

台灣樂天市場 7-ELEVEN 物流交寄服務條款

一、「台灣樂天市場 7-ELEVEN 物流交寄」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係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天」）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超商」）及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智通」或「物流中心」）合作提供之服務，「台灣樂天市場 7-ELEVEN 物流交寄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服務規範」）為「台灣樂天市場開店契約書」之一部分，店家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本服務，店家即使不使用本服務，亦不影響店家於「台灣樂天市場開店契約書」之權利與義務，但店家如選擇使用本服務，應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服務規範之所有約定內容，若店家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店家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規範之所有約定內容，如店家不同意本服務規範，請勿使用本服務。

二、服務內容與收費

- (一) 服務內容：係指店家自行將貨品依規定包裝妥當後送至大智通後，通過大智通驗收即轉入 7-ELEVEN 門市，待消費者純取貨或取貨付款。期間之貨品驗收、二段標籤貼標以及運送至指定之 7-ELEVEN 門市，即由大智通負責。
- (二) 收費：凡通過大智通驗收成功之貨品，無論是否經門市代收成功，每件收費為新台幣 44 元（未稅）；該款項將於每次結帳撥款時抵扣，如取貨付款、代收款項不足抵扣服務費用時，將透過催收程序向店家取回相關費用。
- (三) 門市代收金額：該筆訂單之消費者應繳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含稅，下同），店家使用「7-ELEVEN 門市取貨付款服務」之款項，概由樂天依「金流服務使用規約」代為收取，並依「金流服務使用規約」相關約定條款之約定，待交易完成時，將代收貨款款項，匯入店家設定之指定提領銀行帳戶；代收金額為 0 元者，需注意消費者取貨時需出示證件取貨，故取件人資料不得為假名或綽號；若統一超商門市人員確認消費者無法出示與貨品上取貨人相符之身份證明文件，統一超商門市人員得拒絕交付貨品，並得將該貨品提前退貨處理，相關費用及損失概由店家負擔。

三、進貨與包裝規範：

- (一) 進貨時間：僅限預約寄達大智通當日之 08：00~14：00，請勿提前或逾時進貨，未依大智通規定時段之進貨大智通將直接以驗收失敗退貨方式處理。
- (二) 進貨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二段 70-1 號 大智通電子商務組收
- (三) 進貨方式：
 - 1. 進貨需由專業貨運機構或具備集貨轉送經驗之貨運商（以下合稱「物流業者」）進貨送貨，以貨車載運，非前述物流業者及貨車以

外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廠內送貨，不符合運送規範之車輛及送貨方式大智通一律拒收。

2. 店家委託之物流業者將貨品送抵達大智通之時間需為貨品在 **RMSg** 後台預約之「出貨日」欄位相符，否則大智通無法驗收。若因進貨日期錯誤，造成貨品未於預定日出貨到門市，則店家需自行負責，不可因此要求賠償。
3. 店家委託之物流業者進入廠區，物流業者所屬司機（以下簡稱「司機」）禁止穿脫鞋、涼鞋(需可包覆腳趾、腳背、腳跟)、嚼食檳榔、抽菸、拍照、攝錄影，且孕婦、16 歲以下孩童、寵物禁止進入廠區，並應至警衛室換證件，領取放行條（放行條應由點收單位簽名，繳交警衛檢核後方可離廠）。
4. 司機車輛停妥後應熄火，並於前輪放置輪擋。
5. 司機下貨前，要在（電子商務廠商進貨數量對點表）上登記到貨時間、數量、車輛噸數、司機名字，離場前登記離倉時間。
 - (1) 進貨載具若無嘜頭標籤條碼，請先向物流中心點收人員告知進貨載具數量，並領取進貨嘜頭標籤條碼，自行黏貼於各載具上。物流中心點收人員逐一刷讀嘜頭標籤條碼後，產出對點表，請司機簽名，單據由物流中心留存。
 - (2) 進貨載具若有嘜頭標籤條碼，物流中心點收人員逐一刷讀嘜頭標籤條碼後，產出對點表，請司機簽名，單據由物流中心留存。
6. 點收方式採快速驗收，不可以散裝到貨，貨品需以外裝紙箱保護，若因無紙箱保護而造成貨品遺失、損壞，後果一律由店家自行承擔。到倉點收，亦以箱數為點收單位，而非以件數進行對點。
 - (1) 同一店家不同平台的包裹，不得混在同一進貨載具(例如：籃、籠、袋、箱)
 - (2) 以不回收之大紙箱打包貨品進貨之店家：整箱堆疊於大智通提供之棧板，並對點大紙箱數簽收後離廠。
 - (3) 以不回收之大袋子打包貨品進貨之店家：整袋堆疊於大智通提供之籠車，並對點大袋個數簽收後離廠。
 - (4) 以可回收之塑膠箱、籠車打包貨品進貨之店家：
 - A. 需於進貨當下回收塑膠箱、籠車：請自行將貨品堆疊於大智通提供之籠車中，並對點籠車數簽收後離廠。
 - B. 不需於進貨當下回收塑膠箱、籠車：與大智通人員對點塑膠箱、籠車數量並簽收後離廠，於當天 16:30 前將空塑膠箱、籠車回收完成。
7. 店家應委託可指定配送時間及附有收件人簽收資料之物流業者進貨，不得使用寄送方式進貨。

8. 快速驗收的貨品點收完成，擺放在棧板上，由物流業者拉至指定位置擺放。
9. 完成進貨點收作業後司機需將油壓車及未使用完棧板放回指定位置擺放整齊。
10. 司機在未經大智通同意下，嚴禁私自進入驗收區外的作業區域。
11. 司機下貨時間，最多 40 分鐘。
12. 以上如有司機違反規則會立即告知，如司機不聽勸導會通知樂天，請樂天要求店家改善，倘店家再次違反，樂天得終止提供店家本服務。
13. 若店家對於進貨貨品數量及明細有疑義時，得透過樂天向大智通申請調閱相關點收明細，以釐清貨品流向，大智通調閱廠進單據以廠進日後 3 個工作天內為限。

(四) 貨品包裝注意事項：

1. 貨品及包裝

- (1) 店家應確保貨品包裝外觀無異常破損，包裝(不得裸露)需完整包覆，如有異常之情形，物流中心得不予驗收，如因包裝問題造成內容物及其他商品毀損，或造成物流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致第三人權益受損，一概由店家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2) 貨品特性，不得委託運送貨品舉例如下：
 - A.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B.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等
 - C.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D.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 (A)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
 - (B)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E. 依貨物性質區分
 - (A) 液體，如酒類、牛奶、果汁、沐浴乳、乳液、化妝水、防蚊液、清潔劑、醋、醬油、化學等；
 - (B)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C)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D) 遺骨、牌位、佛像等；
 - (E) 動、植物類、昆蟲；
 - (F)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G)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重要文件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H)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液體；

- (I) 電池、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瓶)；
- (J)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K)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
- (L) 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貨品；
- (M)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等；
- (N) 精密儀器：3C 產品、特殊功能之儀器、GPS 等；
- (O) 逾期即失其效果或目的之節慶物品、生日禮物、情人節禮物或其他同性質物品；
- (P)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3) 貨品規格限制

- A. 尺寸：需符合三邊長度介於最長邊 $\leq 45\text{cm}$ ；長+寬+高合計 $\leq 105\text{cm}$ ，但不小於出貨標籤(長 9 公分、寬 12.5 公分、高 0.5 公分)。
- B. 重量：重量需大於 40 公克且小於 5 公斤(含)以內為限
- C. 若貨品不符以上條件，則貨品無法配送，需退返店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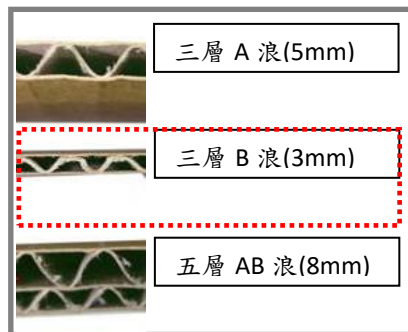
(4) 包裝方式

- A. 貨品必須有外包裝，不可裸露，不為透明包裝，且需上下平整並有明確可辨識之店家識別名稱、購物網址、客服聯絡方式，如未使用者，該貨品不予驗收。
- B. 封口處需黏緊，如因包裝封口未黏緊，致貨品露出，為確保貨品安全及權責，避免後續爭議，該貨品不予驗收。
- C. 貨品封口處，如未黏緊造成貨品脫落遺失或損壞，由店家自行負責。
- D. 易碎物品(含玻璃物品或其他脆弱物料，流質及易於液化之物品，乾粉末類物品等)不得寄送，惟若有非易碎但相類似之商品，店家應特別注意並自行加強包裝，並應以業界交寄易碎品之包裝方式加強包裝(如下範例，惟並非範例所示商品得交寄)，並於包裝外黏貼上「易碎品」標示警示作業及配送人員，若店家交寄違禁品致運送過程中內容物有破損，由店家自行負責。若其他商品因此受損或沾污，亦由造成店家負責賠償。
 - (A) 應裝入完全防漏之容器內。
 - a. 箱/罐蓋必須釘牢以不易鬆脫為準。
 - b. 瓶蓋、擠壓瓶嘴、等，需將瓶嘴處栓緊、不易鬆脫為準，並外加收縮膜，並避免瓶蓋破損。
 - (B) 請以「單一商品」為強化包裝單位

- a. 杯具、碗盤、壺具…等商品：每件商品與細緻脆弱把手…等部分，應填以足夠之氣泡袋、木屑、棉花或其他任何具有適當保護力之物料。
- b. 瓶裝物、陶瓷製品、單爐…等破撞易破碎或變形之商品：應以多層氣泡袋、紙張…等緩衝材保護，層層包住商品，並以膠帶封好，以強化其保護力。

(C) 裝箱注意事項

- a. 請以碎的報紙、保麗龍或任何緩衝材，覆蓋於箱子底處、四周、上方、等空隙處，讓每個單位的商品保持在最中央不晃動，以達最完善之保護。
- b. 將該貨品裝於特製之金屬、木質、強力塑膠質料或堅韌之硬紙板容器內。
- c. 堅韌紙箱之種類，至少需為 3 層式 B 浪(如下範例)。



(5) 禁止項目

- A. 同一配送編號僅接受一個包裹，嚴禁複製出貨標籤。如店家遇貨品太大需拆包狀況，應依規定重新要配送編號，以符合一個配送編號一個包裹的規定。
- B. 不同配送編號的標籤不可合併包成一個包裹。
- C. 不同進貨日的貨品需分別打包並清楚標示進貨日期。如發生不同進貨日混合進貨的狀況，則全部貨品當日不予驗收，退還店家。若因進貨日期標錯造成貨品未於預定日出貨到門市，則店家需自行負責，不可因此要求賠償。
- D. 一個包裹只有一張出貨標籤，若有兩張以上出貨標籤，以廠退處理。
- E. 貨品若使用貨運單、託運單寄件，請於貨品外加套一層包裝袋或紙箱，若與出貨標籤黏貼於同一層的包裝袋或紙箱，以廠退處理。

2. 出貨標籤

- (1) 店家自行產出一段標籤，黏貼於貨品最大面的左上角。由物流中心加工黏貼門市代收標籤。

(2) 標籤內容：依樂天後台訂單下載配送標籤為主。

(3) 標籤狀態

- A. 標籤整張實貼於包裹左上方，勿黏貼於貨品正中央，以確保門市代收標籤可以確實黏貼於貨品右下方。
- B. 每件貨品包裝上只可有一張出貨標籤，若店家需使用舊包裝外盒出貨，需將舊出貨標籤完全撕除。完全撕除的定義為包裝上任何一面不可有舊出貨標籤的條碼，配送編號、店名店號、以及取件人姓名的資料。有舊標籤等資料，以廠退處理。
- C. 物流中心備有高感應的雷射條碼掃描設備，標籤條碼品質，以物流中心實際判讀作為基準，若發生物流中心無法刷讀視為條碼品質異常，但若店家可舉證條碼無誤，則由三方另議之。
- D. 物流中心的條碼掃描設備應定期接受專業檢查，確認該刷讀標準與驗證範圍通過專業許可，並應存查檢查紀錄作為舉證之用。
- E. 條碼品質異常狀況如下：
 - (A) 顏色過深、過淺、使用彩色(非黑色)或模糊不清。
 - (B) 條碼間距不可過密或是過疏，應依規範，不得任意改變比例。
 - (C) 店家裁切標籤位置超過標籤條碼本身。
 - (D) 標籤濃度太高，線條不分明，線與線接連在一起。
 - (E) 標籤未妥善黏貼，無法刷讀，例如標籤上覆蓋膠帶。
 - (F) 條碼資料匯入錯誤，例如條碼中間雜文字。
 - (G) 貨運進貨時，標籤因噴墨淋濕或其他原因造成模糊不清無法刷讀。
- F. 上述異常狀況發生時，貨品不予驗收，以廠退處理。若店家提出需物流中心協助，且經物流中心確認在可處理範圍內，將視處理異常發生之費用向店家收取。

3. 非 7-ELEVEN 標籤貨品處理方式

貨品應依規定黏貼出貨標籤，若因條碼未黏貼或未黏貼妥當導致脫落，導致貨品無標籤可驗收者，視為無標貨品，且如屬非 7-ELEVEN 貨品（如全家門市、宅配、郵局掛號）進貨至大智通，大智通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相關損失概由店家自行負責。無標貨品或非 7-ELEVEN 貨品，店家可於貨品進貨日 7 日內，向樂天申請協尋，但樂天無法擔保定能尋獲店家之貨品。協尋將委由佶傳網運統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佶傳」）處理，每次服務費用依據「誤寄超商物流品處理辦法」規定處理，費用發票由佶傳直接開立予店家，超過

進貨日 15 日之無標貨品或非 7-ELEVEN 貨品，大智通將執行拋棄作業，相關損失概由店家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五) 飛安管制規範

1. 禁止區域：金門、馬祖、澎湖…等以航空配送的外島區域。危險物品的定義依民航局規定之「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以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 26 條』。
2. 違規處置
 - (1) 貨品違規被海關攔下未開罰單，貨品退回大智通，大智通將依照退貨作業處理，店家須支付異常處理費用，處以違規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次，且記店家點數一點。
 - (2) 貨品違規被海關攔下並開罰單，貨品退回大智通，大智通將依照退貨作業處理，店家並須支付異常處理費用外，並記店家點數一點，該次行政罰款由店家全額負擔。
 - (3) 其他店家貨品因受到飛安影響，無法配送，後續造成的賠償或是客訴處理費用由違規店家全額負責，賠償金額由大智通彙整後透過樂天處理，將另行通知店家需負擔之相關費用。
 - (4) 違反飛安管制規範，店家違規點數達 2 點，則大智通自違規日後一日開始，暫停離島 EC 貨品配送兩週。
 - (5) 違反飛安管制規範，店家違規點數達 3 點，則大智通停止該店家離島 EC 貨品配送。
 - (6) 相關離島 EC 貨品停配設定，需由店家自行設定管理。若未設定，停配期間又有貨品配送離島，每件貨品由店家支付予貨品處理費用新台幣貳萬元。

(六) 若店家寄送不符合運送規範之物品，大智通經收取後認定為禁運品，大智通得依禁運品分類之屬性逕為處理：

1. 如因店家寄送動物類、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貨品、對人身危害物或不易保存之商品等致大智通有受到損害之虞者，該物品得由大智通逕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拋棄、銷毀或送交相關得收受之單位處理等)，且處理費由店家負擔，且不返還物流服務費，店家亦不得再為任何主張。
2. 如因店家寄送超材、併箱、超重等禁運品，則將退回物流中心，且不返還手續費，店家亦不得再為任何主張。

(七) 若因店家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樂天、大智通或任何第三人未發現上述情形，導致物品毀損、遺失，樂天、大智通或任何第三人不負賠償責任，概由店家自行負責，且倘致樂天、大智通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店家亦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四、貨品異常處理

異常處理定義：貨品由店家送至大智通無法於送抵當日驗收之貨品（包含：

7-ELEVEN 門市關轉)，或不符合貨品包裝、進貨規範者，大智通得將貨品以無法驗收為由，直接刷退貨品，並依店家原申請時所提供之退貨方式，將貨品退還至店家。

五、貨品退貨與遺失賠償

(一) 退貨取件資訊：

1. 退貨時間：

(1) 退貨日：每週二至週五，如遇舊曆年、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期間，則領取退貨時間依樂天公告為準。

(2) 退貨時間：退貨日當天 08：00~12：00 / 13：00~15：30

(3) 店家若無法於約定時間內到廠區取退貨，物流中心有權得以拒絕店家收退。

2. 取件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二段 70-1 號（大智通樹林倉）

3. 告知樂天母廠商代碼【806】及店家子廠商代碼【待開通後會另行告知】，方可領取退貨。

(二) 退貨流程

1. 貨品驗收異常、指定門市關店或轉店而未重選門市、或於門市逾期訂購者未領取之貨品，大智通將依店家申請書上所填寫之退貨方式與週期退還貨品。

2. 物流業者進入廠區，司機禁止穿脫鞋、涼鞋(需可包覆腳趾、腳背、腳跟)、嚼食檳榔、抽菸、拍照、攝錄影，且孕婦、16 歲以下孩童、寵物禁止進入廠區。並應至警衛室換證件，領取放行條（放行條應由點收單位簽名，繳交警衛檢核後方可離廠）。

3. 司機車輛停妥後應熄火，並於前輪放置輪擋。

4. 物流業者點收退貨，點收方式採快速驗收，點收箱數，不點收件數，而點收無誤，物流業者在退貨單上簽名，將單據及貨品攜出。

5. 自取退貨的店家，領取退貨時請告知物流中心母子廠商代號，以利店家快速取得貨物。

6. 如店家未能於原指定之退貨日完成退貨取件，則大智通將於每週五以黑貓宅急便運費到付方式將退貨貨品寄還，因此趟退貨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店家自行全額支付且不可拒收，恕不另行通知。如遭拒收退回，退回大智通之包裹放置 15 天未取回，即視同店家同意拋棄取回退貨之權利以及同意拋棄退貨之所有權，並同意及授權大智通代為拋棄處理，店家亦同意不對超商、大智通提出求償及其他民、刑事之主張，相關損失概由店家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7. 收回退貨貨品後，店家應立即清點數量及明細，若發現差異，應於包裹廠退日後「2 個工作天內」通知樂天進行查核，若確認差異後並可歸責於大智通時，由大智通負責賠償，如超過 2 個工作天未通知者，則差異須由店家自行負責。

8. 完成退貨點收作業後，由退貨人員開立放行條給物流業者，經警衛室核可始得離開廠區。

(三) 貨品遺失與賠償：

1. 店家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之貨品，如於配送期間因可歸責於統一超商或大智通之事由致有貨品毀損或遺失之情形，應由統一超商負擔賠償責任，並由樂天協助處理賠償事宜。
2. 店家對於統一超商所統計之貨品毀損或遺失情況有疑慮時，可提出申訴及證明，但應於收受貨品毀損或遺失通知後十日內為之，否則視為店家放棄此權利。
3. 判賠說明：貨品係因可歸責於大智通或 7-ELEVEN 門市人員作業疏失等事由致遺失或毀損者，因應大智通批次對應作業因素；樂天將統一於出貨後 2 個月內通知店家理賠事宜。
4. 賠償標準：店家之完整包裝貨品（係指貨品依規定包裝、黏貼 DC 條碼且無其他外觀瑕疵之貨品）確認經過大智通驗收手續「成功驗收」後，經遺失或損毀者，方達賠償標準。未經大智通驗收之貨品，視為貨品未依程序進貨至大智通，貨品之相關責任應歸於店家或店家所委託之物流業者。
5. 惟貨品遺失但經大智通尋獲之貨品者，不在此限。
6. 賠償金額計算及賠償上限：
 - (1) 賠償金額計算：按該訂單 RMSg 後台請款金額 + 樂天優惠券抵扣金額 + 樂天超級點數抵扣金額（含稅）；惟不得超過下述賠償上限。
 - (2) 7-ELEVEN 門市取貨付款服務：每筆服務賠償額度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3) 7-ELEVEN 門市純取貨服務（無代收款）：每筆服務賠償額度上限為新台幣肆仟元整。

六、服務之責任限制

- (一) 因系統維護、維修、軟硬體設備更換或搬遷等事由，樂天得於網站上公告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除因樂天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樂天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或中斷、交易無法進行、資料遺失或毀損、錯誤、或其他因此所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1. 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電信、電腦系統及其他軟硬體設備因故發生損壞、當機、錯誤、遲滯、中斷、或無法傳遞者；
 2. 資料於網路傳輸或處理過程中發生錯誤或遺漏者；
 3. 因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系統進行例行性維護、搬遷、更換、升級、或維修所致者；

4. 因備份錯誤或失敗所致者；
 5. 因第三人之行為、或非樂天所得完全控制之事由所致者；
- (三) 因不可歸責於樂天，以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樂天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店家瞭解並同意，本服務僅依其當時所設定、或其後所修改之方式及條件，對店家提供服務，樂天、統一超商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方式保證本服務符合店家或消費者之任何特定需求或期待，亦不保證本服務得不受干擾或及時地提供服務，亦不保證所發送之資料、簡訊或電子郵件，得正確無誤地送達預定之收件人。
- (五) 店家同意，不論基於任何事由，如樂天依法或依約應對店家負損害賠償責任，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樂天對於店家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店家於該事件中所支付予樂天之費用為賠償責任之上限。

七、違約及服務之終止

- (一) 店家違反本服務條款、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樂天得不經事先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店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並得進行必要之處置，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支付店家委託代收之款項、提前將貨品退回，店家因此所生之損害由店家自負其責。若因此造成樂天受有損害，店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任何因本服務所引起之糾紛，除有可歸責於樂天、統一超商或大智通之事由外，應由店家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 消費者主張店家所交付之貨品有錯誤、短少或瑕疵，或主張店家有詐欺或其他違約或違法之情事者，於爭議未解決前，樂天得暫不將託管金流之代收款項支付予店家。
- (四) 店家遭強制停止開店、或其與樂天契約關係因故終止時，店家即不得再使用本服務。
- (五) 樂天得基於公司營運或與合作廠商間契約關係之考量，隨時公告停止提供本服務、或變更本服務內容或提供方式之全部或一部。

八、其他約定

- (一) 店家同意，樂天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但應於預定生效日五個工作日前公告；店家如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店家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店家已瞭解並同意修改後之所有約定內容。
- (二) 店家同意樂天在履行本服務提供之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店家所提供個人資料，並基於前開目的範圍內提供予統一超商或合作廠商。店家並同意樂天得在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查調或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時處理、利用店家之個人資料。
- (三) 本服務規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服務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

(四) 店家與樂天、統一超商之間，因本服務或本服務規範所生之爭議，應先秉持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如因此而涉訟，店家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10/04/23 頒訂

2019/05/07 修訂

2021/01/01 修訂

與寄件包裝規範不符之範例圖片

未填寫大智通電子商務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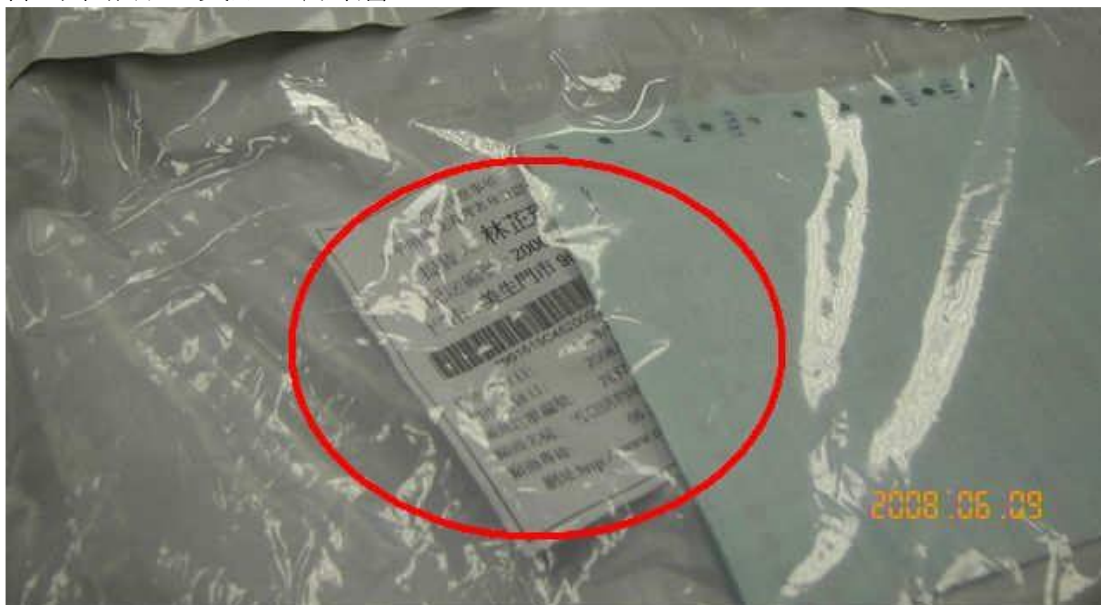
正常版條碼



條碼列印品質不良



條碼未黏貼至貨品包裝外層



勿將貨運行之託運單與出貨標籤貼在同處



勿將出貨標籤貼在側邊



貨品捆包



貨品袋破損



貨品未包裝



貨品為流質之物品，內容物破損液體流出

